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交大昂立（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嵇霖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 69 弄 5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50 弄 16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1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5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5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备查地点	2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交大昂立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嵇霖
上海韵简	指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饰杰	指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农帮	指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益意	指	上海益意贸易商行
灵又顺	指	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昂立教育	指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新诚	指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诚海创	指	上海新诚海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诚新创	指	上海新诚新创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嵇霖通过取得丽水农帮控制权，取得丽水农帮持有的交大昂立5.01%股份权益；通过取得丽水新诚控制权，取得丽水新诚拥有的交大昂立5.19%股份受让权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嵇霖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219680913****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69弄50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50弄16号
通讯方式	021-6437718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6年4月至今	上海伟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420室	物业管理	持股 100%
2016年7月至今	上海上美票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星村公路700号7幢114-7室（新海镇经济开发区）	物业管理	持股 99%
2017年10月至今	上海懿度企业管理中心	经营者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3幢505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物业管理	出资份额 100%
2017年11月至今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长堤路301号2幢533室	贸易	持股 5%
2017年12月至今	上海长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016号	电子商务	持股 99%
2018年9月至今	上海元翼园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4层J1973室	贸易	持股 99%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20年1月至今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94幢2291室	贸易	持股 99%
2020年1月至今	上海羿铠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016号	物业管理	持股 99%
2022年1月至今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2层I区2024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建筑装饰装修	持股 50%
2022年1月至今	上海沪颍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崇南公路435弄2号房D座	贸易	持股 1%
2022年1月至今	上海济霖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泰安街88号2幢一层A-76	物业管理	持股 1%
2022年1月至今	上海云壑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奉贤区青高路368号3幢0822室	物业管理	持股 99%
2022年2月至今	宁安市林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在水一方小区16B号楼000109号商服	贸易	持股 1%
2022年2月至今	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泰安街88号2幢一层L-45	技术服务	出资份额 50%
2022年3月至今	北京世纪鸿马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燕华营村燕华大街一号	贸易	持股 1%
2022年3月至今	北京森伟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路1号院023室	贸易	持股 1%
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	上海钱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5F-563室	贸易	无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关系
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	上海悉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39幢209室	贸易	无
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	上海海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158号	餐饮	无
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	上海天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长堤路301号2幢619室	物业管理	无
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	上海颀祺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3399号3层3267室-2	贸易	无
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	上海炫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016号	物业管理	无
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	上海霖敏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5016号	物业管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主营业务
1	上海伟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100%	物业管理
2	上海懿度企业管理中心	出资份额100%	物业管理
3	上海上美票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99%	物业管理
4	上海长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持股99%	电子商务
5	上海元翼园林有限公司	持股99%	贸易
6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99%	贸易
7	上海羿铠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99%	物业管理
8	上海云壑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99%	物业管理
9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50%	建筑装饰装修
10	上海灵又顺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份额50%	技术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系嵇霖看好交大昂立及其所在的大健康产业未来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前已通过上海韵简、上海饰杰间接持股，战略投资交大昂立。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嵇霖通过进一步增持交大昂立股份的权益，提升所控制的交大昂立股份比例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增持计划。若未来筹划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的交大昂立（600530.SH）股份自获得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取得股份权益时）起 18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韵简、上海饰杰分别持有交大昂立 82,362,600 股、42,227,464 股股份，分别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 10.56%、5.4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韵简、上海饰杰的实际控制人，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合计为 124,590,064 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 15.97%。

本次权益变动前，丽水农帮持有交大昂立 39,072,641 股股份，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 5.01%。丽水新诚与昂立教育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昂立教育持有的交大昂立 40,476,450 股股份，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 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丽水农帮、丽水新诚的实际控制人，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合计为 163,662,705 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 20.98%；此外还取得前述丽水新诚拥有的交大昂立 5.19%股份受让权，在丽水新诚与昂立教育完成股份交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交大昂立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将达到 204,139,155 股，占交大昂立总股本的 2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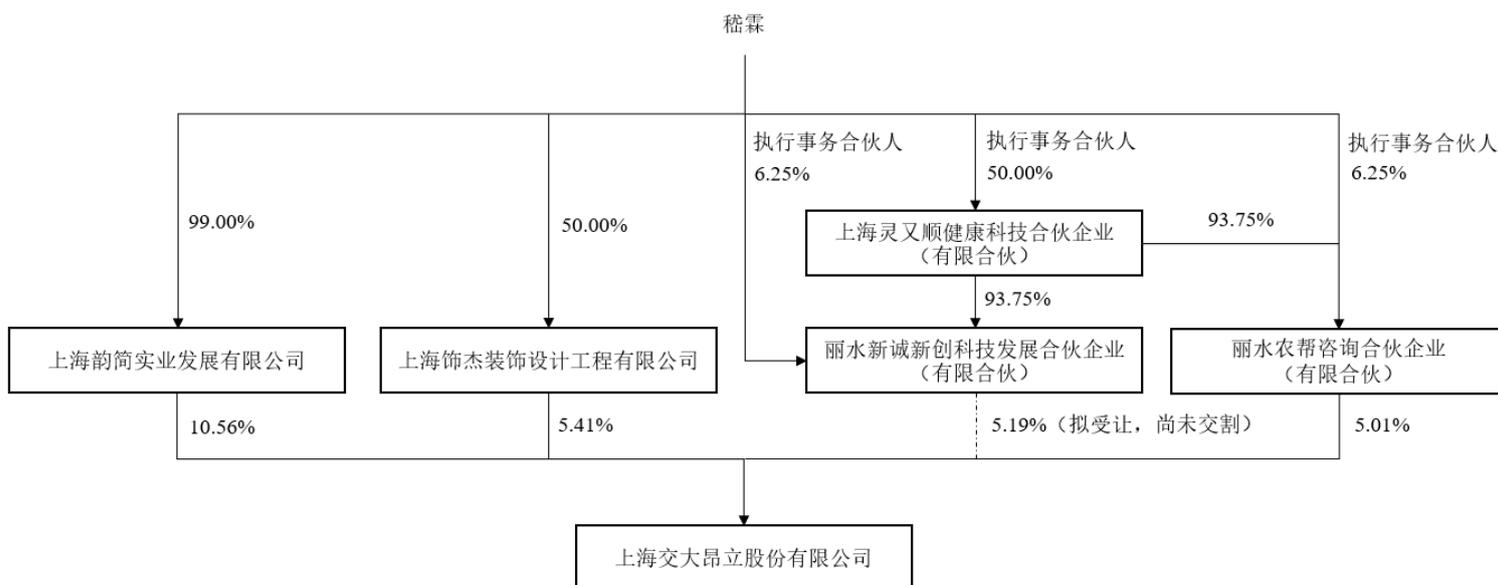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控制关系取得交大昂立的股份权益，具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交大昂立现股东丽水农帮的控制权、取得丽水新诚拥有的交大昂立股份受让权。形成控制关系的时间、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与控制关系相关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益意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益意将其持有的丽水农帮 6.25%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价款为 9,279,752.24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双方办理完结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同日，丽水农帮修改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人为灵又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丽水农帮持有的交大昂立 5.01%股份。

2022年7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诚海创、灵又顺与新诚新创分别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新诚海创将其持有的丽水新诚6.25%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价款为10,000,000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双方办理完结工商变更登记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新诚新创将其持有的丽水新诚93.75%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灵又顺，转让价款为20,000,000元；灵又顺在双方办理完结工商变更登记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同日，丽水新诚修改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人为灵又顺，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丽水新诚拥有的交大昂立5.19%股份受让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交大昂立股份权益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及各层控制关系下的各主体及其持股/份额比例具体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海益意持有的丽水农帮 6.25%合伙企业份额对价为 9,279,752.23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新诚海创持有的丽水新诚 6.25%合伙企业份额对价为 10,000,000 元。灵又顺受让新诚新创持有的丽水新诚 93.75%合伙企业份额对价为 20,000,000 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对应的前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受让方均在合伙企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暂无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安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持有交大昂立股份的企业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交大昂立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交大昂立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交大昂立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障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持与交大昂立之间的人员独立

1、交大昂立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交大昂立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交大昂立人员的独立性。

2、交大昂立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交大昂立之间的资产独立

1、交大昂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交大昂立的控制之下，并为交大昂立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交大昂立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交大昂立之间的财务独立

1、交大昂立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交大昂立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

3、交大昂立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交大昂立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交大昂立的资金使用调度。

5、交大昂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6、交大昂立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交大昂立之间的机构独立

1、交大昂立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交大昂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交大昂立之间的业务独立

1、交大昂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人除通过所控制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交大昂立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营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原料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老年医疗护理机构的运营及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涉及物业管理、贸易、建筑装饰装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等，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对于交大昂立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所控制企业的大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所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不可撤销。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交大昂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交大昂立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交大昂立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的重大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嵇霖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建清

尹永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 2、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名单以及上述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锁定期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10、财务顾问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 666 号
股票简称	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	60053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嵇霖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 69 弄 5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4,590,064 股 持股比例：15.9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9,072,641 股 变动比例：5.01%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拥有上市公司 40,476,450 股的受让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通过公开市场增持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实施计划将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嵇霖

日期： 年 月 日